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第十四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王作臺主任秘書

畢祖安教育副參事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02年11月26日至11月29日

報告日期：102年12月27日

出席第十四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 聯席會議出國報告

摘要

教育部為實地瞭解東南亞三國五校海外臺灣學校經營現況，並與各臺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等重要核心主管領導舉行座談，期盼透過交換校務經營工作經驗，中心議題討論等方式，共同研商如何提升各校經營管理品質，以及對於目前面對校務推展難題，協助尋求解決之道，每年均指派人員參加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本年教育部特別指派王作臺主任秘書代表與會，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教育副參事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陪同赴越南胡志明市出席聯席會議。

本次會議行程安排非常充實緊湊，為利三國五所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家長會長等與會代表充分掌握國內教育改革進展，大會特別邀請教育部王作臺主任秘書將我國現行教育施政現況向與會代表進行簡報，並代表教育部期勉海外臺校能辦得更精緻、更卓越、更有競爭力，進而造福更多臺商或華裔子女，為海外教育再創新頁。經過四天三夜的朝夕相處，透過聆聽專題演講及校務經營工作報告，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共同參訪胡志明臺灣學校、丁善理紀念中學及當地台商經營富美興聯營公司等活動，所有與會代表彼此都能充分進行意見交流，也對提升海外臺灣學校品質，齊心合作促使各校邁向永續發展建立共識。對於各校反映目前面臨校務管理上諸多困難，教育部也將研議及因應處理。整體而言，由於教育部、駐地館處同仁及主辦單位胡志明台灣學校在事前聯繫規劃得宜，本次會議進行相當順利而圓滿，應可作為來年舉辦聯席會議之參考模式。

目次

壹、目的	3
貳、出席人員	4
參、過程	4
肆、心得	7
伍、建議	8
陸、結語	9
柒、附錄	9
一、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報告	9
二、第 14 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會議提案討論暨教育部研處意見.....	10
三、海外臺灣學校現況表	18
四、活動相片集錦.....	20

出席第十四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 聯席會議出國報告

壹、目的

民國 80 年代，政府大力推動「南向政策」，部分臺商及其員工舉家遷往東南亞設廠工作，為解決其子女就學及返國銜接升學問題，在各地臺商募款捐資及政府駐外單位、僑務機關協助下，陸續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創辦了 6 所海外臺北學校，依「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立案，並接受其輔導，因海外臺北學校係以招收我國籍學生返國銜接升學為主，是以 86 年底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起 6 所海外臺北學校移由教育部輔導，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使海外臺北學校之設立有法源依據。依該條文之授權，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將學校定位為我國國外私立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且應接受轄區我國駐外館處及教育部輔導；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該辦法訂定發布，使學校在設立及輔導朝向法制化與制度化。

民國 94 至 95 年間 6 所海外臺北學校在教育部輔導下陸續改名為臺灣學校，其中，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及學生回國升學考科問題無法與其他 5 校配合，自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故目前海外臺校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為加強教育部與海外臺灣學校互動聯繫，並使各校主管能有經營工作經驗交流，進行問題探討與聯誼機會，教育部每年均補助 1 所臺灣學校召開「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以下簡稱三長會議），會議期間，一方面教育部可將教育相關政策向各校宣導及溝通，與會代表可就各校校務重點及問題、學校特色及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討論，以研商改進策略及建立共識，此項會議已成為教育部與各海外臺灣學校間極為重要溝通平臺，辦理迄今已邁入第 14 屆。

貳、出席人員

第 14 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會議於今(102)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行，共有來自印尼雅加達、泗水、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及越南胡志明市「三國五校」的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李謀誠董事長、蔡先口校長、賴維信家長會長、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楊佩梅校長、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洪鵬翔董事長、李明威校長、劉俊志家長會長、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丁重誠董事長、張義清校長、劉丹丹家長會長、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林文職董事長、蕭穗珍校長及家長會長蔡淞昌會長等人，教育部由王作臺主任秘書代表與會，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教育副參事陪同出席。此外，我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陳柏秀處長、林文職副處長、陳郁仁教育副參事、余振芳移民署秘書及游凱全僑務秘書等駐外館處同仁亦出席會議及相關參訪活動。

參、過程

王主任秘書作臺與畢祖安教育副參事於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20 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直飛越南胡志明市，下午 4 時 50 分抵達，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林文職副處長(兼臺校董事長)及陳郁仁教育副參事於機場接待，隨即前往旅館下榻辦理入住事宜。晚間，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共同設宴邀款待僑務委員、僑領代表、教育部代表，以及五所臺校與會三長與會所有人員。王主任秘書於宴會開始致詞即轉達教育部蔣部長問候，期盼本次會議能聽取駐外單位、臺灣學校等代表相關建議，並預祝大會進行順利成功。出席餐宴僑界領袖及臺商代表對於王主秘代表教育部能親臨海外關心僑胞、臺商子女教育，促進雙邊教育文化交流等之用心與辛勞，均表示崇高敬意與感謝。

11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王主任秘書於西貢日航飯店會議廳主持三長會議開幕式，王主秘於致詞時再次代表蔣部長偉寧先生向大家致意，感謝與會人士長期以來對海外臺灣學校的關心與支持，並嘉許海外 5 所臺校認真努力辦學及各項進步與發展，另感謝各校董事會、家長會熱心捐資興學及駐處提供協助及輔導，使得 5 所臺校得以順利運作，提供境外我國籍學生接受我國正規中小學教育機會；王主秘也特別恭賀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順利於今年 10 月落成啟用第 2 校區，期望臺校之發展更為健全茁壯。最後，王主秘更期勉海外臺校未來能辦得更精緻、更卓越、更有競爭力，進而造福更多臺商或華裔子女，使海外臺商子女之受教權更有保障。

貴賓致詞完畢後，由王主任秘書就「教育部施政概況」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王主任秘書從政府組織改造後教育部組織架構、經費預算編列、教育施政藍圖、教育施政成果、海外臺校現況與前瞻、未來施政方向及近年相關教育重要變革措施，進行詳細說明及分析，最後強調教育部在今年完成組織改造，整合教育、體育及青年三方力量，

整體組織重整的目的在為全國教育政策提供更堅實有力的支持系統，未來將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再造技職教育」及「轉型與鬆綁高等教育」為主軸，擬定「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整體教育發展願景，同時希望臺校能在既有基礎上穩健發展，追求進步，在各國各地發揮影響力，成為海外臺灣教育之光。此次專題演講，讓各校代表能夠更深入瞭解教育部施政概況，大家在茶敘時間仍持續熱烈提問討論。隨後，由臺北市教育局前局長丁亞雯女士進行第二場專題演講「學教翻轉—聆聽學習的聲音」，以圖文並茂的簡報內容，分享臺北市教育局在領導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社群的實務經驗。

為利推動臺越雙邊高等教育交流，趁此行之便，王主任秘書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陳郁仁教育副參事陪同下，11月27日下午分別拜會越南教育培訓部南部辦公室杜國英主任、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人文社會大學武文蓮校長等單位。王主秘拜訪杜國英主任時，對於越南教育培訓部近年來積極協助臺越雙方高等教育合作，促成前年第二屆臺越教育論壇及臺灣高等教育展在越南北、中、南各地盛大舉行，以及范武論部長曾於河內宴請吳前部長清基及我方教育部五位司處主管等熱情款待，表達感謝之意；王主秘並當面邀請杜主任於12月3日前往我國高雄義守大學參加第三屆臺越教育論壇。杜主任表示感謝之外，對於雙方教育合作表示願持續支持，並應允未來將進一步協助推動雙方中小學生之國際互訪與交流。王主秘拜訪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校長時，對於該校自2008年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合作辦理「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宣傳臺灣留學資訊，以及近6年來致力協助我國辦理胡志明市地區華語文能力測驗，本年僅胡志明市一地華測考生即高達1,587人次，表示肯定與感謝，並希望該校外語中心持續以教育合作(非營利)的理念，繼續與我國合作辦理華測考試，以降低試務費用，減輕考生報名費負擔。武校長也提出擴大舉辦華測考試建議，並希望繼續與我國大學合作辦理臺灣教育中心業務，以創造雙方教育合作更高績效。

王主秘、杜主任及武校長會晤時，分享交流雙方教育合作發展現況重點如下：目前越南各部會均設有大學，由於設立主體及培訓目的不同，大致分為國家大學及教育部或其他部會所屬之公立及私立大學。國家大學係隸屬於越南總理府管轄，層級甚高，全越南只有河內國家大學及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兩所，每所國家大學轄下均設有多所學校，例如百科大學、自然科學大學、經濟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教育大學等，其學生素質甚高，是我國大學進行教育合作之重要對象。近年來，越南新設大學及專科升格為大學之案例陸續增加，目前大學總數已高達207所。越南大學與我國大學教育合作密切頻繁，雙方大學院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合作案已高達949案。其中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等校，均與越南大學密切交流，並吸引眾多越南學生前往就讀。根據去(101)年底我國教育部的統計，共有3,706名越南學生在我國就讀，目前人數應已突破4,000人次。杜主任及武校長分別向王主秘表示，對於臺灣優質教育學習環境均給予高度肯定，期待臺越兩國未來能有更緊密的教育合作關係與交流發展。

依會議程序，27日下午接續為聯席會會務報告及5所海外臺灣學校校長的校務經營報告，各校校長均準備極為豐富的報告內容資料，除了將辦學所遭遇困難及經驗提出與大家分享，更加入了各校教學觀摩與學習，而各校針對當地國情所發展不同之經營管理策略，也引起大家熱烈討論。隨後畢祖安教育副參事代表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進行業務報告，並主持各校提案討論。本次會議五所臺校共提出六大提案包括：募兵制對替代役教師的衝擊、私校退撫金銜接辦理、臺校與國內學校促成校際間建立合作關係、學生暑期返臺營隊、建立電子公文系統事宜及鼓勵各大學院系所設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以滿足海外臺校教師在職進修的需求等提案。由於會議舉行之前，教育部已請與提案有關單位先行提供研處意見，所以會議代表都能獲得教育部清楚而明確的答覆回應。畢副參事表達教育部對海外臺校所提出各項校務議題極為重視，除會議提案逐一說明回應外，並承諾待進一步研商處理問題，返臺後將向有關單位溝通後回覆各校。

11月28日上午王主任率團前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參訪，該校師生熱烈的歡迎大家的到訪，同學們並準備了豐富的表演節目，將平日練習的成果盡善盡美的展示在來賓面前，包括現代的普普風藝術作品、傳統書法藝術揮毫、英文歌唱表演、高中部學生大學備審資料展及大學榜單等等，都充分展現出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6年來的辦學績效；另外在動態社團方面，不僅有流行尖端的熱音演奏、現代舞演出，越南的傳統舞蹈表演更融入了在地化、臺越文化交流，每每都凸顯了臺灣學校學生的活力四射、動靜皆宜，而這些進行精彩節目表演及動靜態教學成果展，在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籌辦下，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的參訪，成為本屆三長會議中亮點之一。

看完學校精采表演後，進入本次會議的重頭戲，即「綜合座談」，各校代表指出海外臺灣學校具有學生來源短缺、教師聘任不易、經費補助申請及資源不足等結構性問題，王主任秘書、畢教育副參事均分別說明回應教育部政策及提供協助，也表示近年來持續推動之七項輔導措施，來協助臺校永續經營，包括改善校園友善環境、健全學校行政體制、拓展師資來源、鼓勵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以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圈、提供學生學費及獎助學金、加強校際合作交流、推動華語教育，擴大招生對象。最後，王主任表示對於海外臺灣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及經營發展困境，教育部將盡其所能協助，也希望大家能透過如同此次會議來化解彼此間的歧異，建立共識，與會人員對於此回應都給予高度肯定。活動尾聲，由王作臺主任秘書代表教育部將下一屆聯席會議會印授予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該校由李謀誠董事長代表接下印信時表示將全力以赴辦好下一次會議，王主任秘書並代表教育部致贈本屆承辦學校蕭穗珍校長紀念品，以感謝大會細心安排與服務，為本屆三長聯席會議劃下圓滿句點。

午餐後，與會全體人員前往丁善理紀念中學及富美興企業集團進行參訪，由該校教育總監丁亞雯女士及富美興行銷處代表許姮貞小姐分別接待。富美興企業集團已深耕越南多年，不管在經濟或是教育層面上，在近代越南的發展史中，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參訪中，與會代表看到了臺商如何從筆路藍縷、沒有任何資源的沼澤地開始，建設到今日媲美的富美興新市鎮，而更難能可貴，富美興企業有感於越南教育資源普遍不足，所以特別在胡志明市的富美興都市計畫區裡，興建一所丁善理紀念中學，

期望能透過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為導向的教學模式，從最基礎教育開始，協助越南地區的民眾改善生活品質。與會人員共同見證了臺商在海外地區的筭路藍縷，展現強大的經濟活動力，不但見證臺灣教育在海外拓展與延伸，也對臺商苦心經營的企業感到敬佩。參訪期間，各臺灣學校校長除與丁總監交換寶貴辦學經驗，也祝福丁總監在教育專業領域能繼續發光發熱，繼續為海外教育盡一份心力。

11月29日上午，各校代表陸續搭機返回各自服務的單位，本部人員亦搭乘下午5時50分華航班機返國，於當天晚上10時05分順利返抵國門，結束豐富充實的4天行程。

肆、心得

- 一、此次實地參訪，體認海外臺灣學校在當地臺商奉獻犧牲及奔走努力下，其設立經營之不易。普遍來說，各校在軟硬體設備均有所不足，但各校師生均能知福惜福，共同為學校發展努力，由於延聘之各校校長在國內均有豐富教育行政主管經驗，相信各校校務經營管理必能蒸蒸日上，進而達到成為當地一流學校最終目標。
- 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發布施行後，各校運作已漸上軌道，接受教育部多年輔導及經費挹注下，校舍及相關教學儀器也多有改善，如能再提升師資品質及精進教材教法，並發展各校特色，應能有效吸引更多學生前來就讀，進而成為推廣華文教育重要據點。
- 三、教育部已於101年102年分別完成5所海外臺灣學校行政訪視，並於101年4月9日發布「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未來將提供各校更多教學資源，協助臺校走向精緻、優質、卓越，使海外學生得以適性多元發展。
- 四、在教育部積極協助下，已有4所臺校加入國內私校教職員退撫會，使教師享有完善的勞健保、退撫及其他福利措施，有助各校穩定師資來源，降低流動率。本次會議期間，各校與會代表均肯定推動此項工作之重要性，未來將全面配合國內政策及相關規範。
- 五、派遣教育服務役役男赴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政策，對紓解學校教師不足壓力頗有助益，藉此會議重申及敦促各校應加強役男的輔導管理，善加利用役男專長。
- 六、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確實發揮了維繫各校與本部良好互動與溝通機制，並提供各校交換工作經驗，解決問題的平臺，有助學校永續經營。
- 七、主辦本次會議之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同學們展現團隊精神，對於訪賓都以親切笑容熱情歡迎，而且彬彬有禮，著實讓人感動，可以肯定海外臺灣學校在推動品格教育相當成功，在海外當地教育體系中，必然成為其他當地主流學校及國際

學校模範。

伍、建議

- 一、自 97 年起，本部開始推動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制度，至 102 年度各校均有商借教師到校服務，惟因政府整體預算逐年縮減，本部支應商借教師經費亦屬有限，經費缺口嚴重影響其他業務與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為確保本部商借教師制度可持續穩定之推動，未來將依年度預算額度，控管臺校商借教師經費。
- 二、各校應依各項法規成立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並訂定相關程序制度，以落實行政公平機制，增進學校運作效能。
- 三、5 所臺校我國籍學生人數，除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仍有成長外，其他已漸停滯，為學校永續經營，各校應積極研擬對策，發展學校特色，以吸引更多學生入學，並降低經營成本。
- 四、近年來，東南亞各國均極重視華語文教育，海外臺校因有優良師資及設備，目前已陸續開辦華語文班，應可更積極推動，發展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中心。
- 五、會議應朝多元化方式設計，並可增加各校代表間溝通互動時段。對於國內教育或相關行政革新議題(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個資保護系統等)進行專案演講或討論。
- 六、強化本次會議所達成共識，持續鼓勵各地臺灣學校發展個別特色，除銜接我國課程外，並兼顧課程之在地化與國際化需求，尤其應以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為主要目標。
- 七、持續鼓勵臺灣學校積極辦理或參與臺商及當地社區活動，以凝聚臺商對學校及國家向心力，增進當地民眾對臺灣學校之認同，使臺校成為當地華人社會的精神堡壘。
- 八、為積極爭取臺灣學校預算經費，未來可協調各校就特別需求及早提出，以便於部內預算分配時，納入競爭型預算作綜整考量。
- 九、對於海外臺灣學校校長人選難覓，部分臺校董事長表示以往曾有經驗，多次公告遴選校長卻無法順利甄選符合高中校長資格，爰建議本部放寬由具備國中校長資格者擔任臺校校長乙節，經本部代表返國後與法制處會商，建議學校可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將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專案核准。

陸、結語

本次會議活動雖僅有短短 4 天，但主辦單位所安排行程內容緊湊而充實。除參加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之外，並參訪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丁善理紀念中學及富美興企業，體認到海外臺灣學校的成長與茁壯成果，以及臺商企業胼手胝足地在海外打拼建立基業之不易。

本次會議期間，教育部及各校與會代表坦然進行經驗交流，針對目前海外各地所遭遇困難，都能透過理性溝通討論，進一步達成共識。由於海外臺校是我國國民教育及國力的延伸，教育部王主任秘書也利用專題演講、早餐會談及綜合座談等各種機會，將本部施政藍圖作完整介紹，讓學校能充分了解教育部政策，以助於凝聚教育共識，海內外同步落實教育改革理念。此外，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臺商總會、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僑務委員及僑務秘書等亦積極參與、熱情接待，讓大家在嚴肅緊湊的會議之外，仍有機會輕鬆分享經驗及聯繫情誼。各校出席代表雖覺辛勞，但均認為不虛此行，肯定本次會議的成功，未來期盼經過本次會議的經驗交流，各校主管能夠將會議研討所得到的啟發，抑或參考其他學校經營良好的作法，運用於自身學校，讓校務運作更為順暢，朝向成功經營當地一流學校目標邁進。放眼未來，政府與海外臺灣學校更須齊心齊力拓展我國海外教育，共同創造三國五校海外臺校發展的優良條件，讓海內外教育密切結合，同步成長精進。

柒、附錄

一、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報告

- (一) 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甄選及商借教師公告事項：
各校應依各項法規成立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並訂定相關程序制度，以落實行政公平機制，增進學校運作效能。
- (二) 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遴派、管理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役男共計 19 名，協助學校教學行政，請適時地鼓勵及肯定，可參酌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務滿 2-3 個月，視其表現情形給予榮譽假。若役男不良行為，請學校立即回復。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之提報方式及員額控管：
 1.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制度自 97 年開始推動，至 102 年度各校均有商借教師到校服務，因政府整體預算逐年縮減，本部支應商借教師經費亦屬有限，經費缺口嚴重影響 其他業務與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為確保本部商借教師制度可持續穩定之推動，並考量本部商借教師預算約為 400 萬至 500 萬，當可支應 5 位商借教師全年度經費，目前商借學校、期程及人數、員額如附件。爰自 103 年度起擬學校目前現有商借教師歸建原服務學校前，原則不受理學校商借教師之申請案。
- 3.另輔導辦法第 22 條商借期限已自本（102）年 7 月 4 日修正為「其每次商借期間為一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請各校依修正條文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陳情、爭訟案件之辦理：

近期陳情案件略為頻繁，各校除依規定處理相關事項外，應多加強教職員工心理輔導及適時溝通，以減少對立紛爭，營造友善校園。

（五）海外臺灣學校經費申請及補助：

- 1.鑒於會計年度預算控管作業，有關各校大型工程申請案，請於當年度 6 月以前提出申請，本部將送交部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如經審查通過，再提至下年度審查會議審議討論；至於明（103）年各校資本門、經常門及專案型計畫之申請，請各校配合於 103 年 1 月底提出，本部將參依今(102)年度各校之行政效能、商借教師經費及大型工程補助經費等指標作綜整考量。
- 2.囿於政府預算有限，自本（103）年度起，有關非屬專案性質之常態性活動（如元旦升旗典禮、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請併入本部補助各校之校務經常門計畫經費內執行。

（六）海外臺灣學校學費獎助學金平安保險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已全數完成，經費核定後請各校儘速掣據以利撥款。

二、第十四屆海外臺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提案討論暨教育部研處意見

提案一

提案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提案人：楊佩梅校長、陳昱成董事長
案由：臺灣即將改為募兵制，未來可能面對無替代役教師派遣至海外臺校之問題，為解決海外臺校師資缺乏問題，是否能提早規劃其他代替方案。
說明： 海外臺校師資缺乏，臺灣即將改為募兵制，未來可能面對無替代役教師派遣至海外臺校之問題，是否能提早規劃其他替代方案。
辦法：

- 一、 與國合會或僑委會合作，派義工教師到海外臺校服務。
- 二、 實習教師到海外臺校服務。

教育部研處意見：

- 一、 本部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教育服務役替代役男赴海外臺校服勤，目的係協助各校行政及教學之不足人力，惟教育替代役男並非屬於學校之常態性師資。
- 二、 有關實習教師赴海臺灣學校進行教育實習乙節，查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 15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152059 號函知各師資培育大學，各師資培育大學倘如有特殊需求擬輔導實習學生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等相關資料，專案報部核處後即可依實習教師意願赴海外臺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另查僑委會與本部青年發展署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服務範圍以東南亞等國家 30 所僑校為對象（含印尼泗水地區），服務內容包括華文教育服務、僑校圖書館或資訊服務及由僑校提出之需求項目，預計每年 2 月由僑委會發文駐處協助調查僑校需求，歡迎臺灣學校屆時收到公文時可提出申請或洽詢僑委會李佩容小姐，電話：02-2327-2667，電子信箱：mars1018@ocac.gov.tw。
- 四、 為擴大海外臺灣學校教師徵募管道，本部除近年來均積極協助各校公告教師甄試相關資訊外，並鬆綁法規，使國內合格教師或儲備教師赴海外臺校之教學年資返國後均得以採計；另協助各校商借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且在不影響原有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情況下，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商借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縣市；此外，亦適時發布臺校教師甄聘新聞稿及協調相關單位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聘訊息，使各校甄聘訊息能在國內及時廣為周知。
- 五、 海外臺灣學校為本部立案之國外私立學校，教師聘任係屬學校權責。建議各校宜積極研議提出改進師資聘任與福利措施，例如：適時調整海外教師薪資待遇、加強相關福利措施、提供良好教師宿舍環境、提供教師免費來回機票或發給卓越師資獎學金予在學之優秀師資生，使其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後依約到校任教等，相信將可吸引更多國內合格教師及儲備教師赴海外服務。

提案二

提案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提案人：楊佩梅校長

案由：

本校位於海外，個人匯款回臺較不方便，臺籍教職同仁繳交個人私校退撫儲金可否由學校以較便利方式統籌處理。

請協助本校臺籍教職同仁追溯 100 年及 101 年之私校退撫年資。

說 明：

- 一、 本校已加入私校退撫制度，對於此制度規定學校和老師個人需轉帳繳交 費用之方式頗感困難，因本校無在臺辦事處，若教師個人必須從國外匯款繳交，將造成困擾，是否能對海外臺校教師有變通便利之處理方式？
- 二、 很感謝教育部的協助，讓本校臺籍教職同仁能加入私校退撫制度，讓教師更願意留任臺校服務。然本校為協助教職同仁加入私校退撫制度，在等待公文回覆及往返上已延宕二年有餘(此事已多次於公文及會議中反映)，如今終能加入私校退撫，本校同仁希望能回溯前兩年年資，即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加入私校退撫制度，所需負擔金額本校教師願自行負擔，此舉將更能保障教師權益，希望教育部能應允並予以協助。

辦 法：

- 一、是否允許臺籍教職員由學校代扣需繳交款項，按月由學校統一匯款。
- 二、希望教育部能協助本校臺籍教職同仁順利補上 100 年、101 年之私校退撫年資(即 100 年 101 年私校退撫部分由本校同仁負擔，教育部毋須負擔 100 年及 101 年 32.5%之經費)。

教育部研處意見：

儲金監理會：

一、私校退撫儲金教職員個人提繳 35%的部分，說明如下：

(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1.教職員撥繳 35%。(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
- 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 3.學校撥繳 6.5%。…」。

上開 2.部分可先由學校每學期初提繳的儲金準備金(高中以上為 3%學費；國中小以下為雜費 2.1%)進行撥付，不足額部分再由學校依據儲金管理會每月的繳款通知單辦理提繳作業(也就是 6.5%的部分)。

(二)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三)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將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連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四) 因此教職員個人提撥部分，須請學校於發薪時代扣，並於收到儲金管理會所寄送之「繳款通知單」時，依據繳款通知單上所分列的「學校提繳款項」、「教職員個人提繳款項」，於 15 日前彙繳儲金管理會所指定之貴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內。(此為胡志明學校目前繳款模式，該運作模式順暢無礙)。

(五) 如欲瞭解細部作業，可與儲金監理會郭子惠小姐聯繫，電話：02-23703381 轉 25，電子郵件：cara@t-service.org.tw；亦可與張怡婷專員聯繫，電話：02-77369457。

二、有關所提追溯 100 年及 101 年私校退撫年資乙節，說明如下：

人事處及儲金監理會：

(一)查目前國內各校及境外學校尚無辦理追溯年資之前例可循，復查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業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 (102) 儲金字第 0401 號函核定泗水臺灣學校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加入該會在案。

(二)本案建請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以學校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的方式，由學校及教職員個人自行補足 100 年及 101 年未提繳數。至教職員增額提撥部分，享有與本案所提回溯建議相同免稅額度。另，學校欲辦理增額提撥者，應由學校訂定相關辦法。相關範本可至本部儲金管理會網站上下載參閱。

提案三

提案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提案人：楊佩梅校長

案由：請教育部協助主動發文或於相關會議中鼓勵各級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建立合作協輔關係。

說 明：

- 一、 海外臺校資源缺乏，辦學不易，雖然各校已努力尋求與國內學校建立合作關係，然其效果始終不如一紙教育部公文或教育部在大專院校相關會議上的宣導來得有效，建請教育部能比照六、七年前主動協助發文給各大專院校或國中小，鼓勵各校與海外臺灣學校建立協輔合作關係或簽訂合作協議，以改善海外臺校資源缺乏問題。
- 二、 東南亞地區並無少子化問題，海外臺校又為臺灣正統教育及國力之延伸，臺灣各大專院校若能透過與海外臺校之合作關係，鼓勵學生到臺灣留學，將更能解決招生不足問題。

辦 法：同說明。

教育部研處意見：

- 一、對於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大學進行校際交流乙事，本部向樂觀其成，各校倘需要國內大學校院協助提供相關教育資源或經驗分享，建立協輔關係及校際合作交流，可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規定，由雙方擬定計畫及編列經費，並得依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 二、為鼓勵臺校與國內大學及中小學進行協輔交流，經查 102 年本部已補助吉隆坡臺灣學校與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親師生輔導、補助雅加達臺灣學校與嘉南科技大學辦理實習輔導及補助泗水臺灣學校與國立高雄大學進行資訊輔導等活動經費在案。
- 三、未來本部將主動發文並於公私立大學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或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等相關場合予以宣導，邀請各公私立大學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革新研發、校園規劃等相關資源，提升促進雙方教育發展及經驗分享。

提案四

提案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提 案 人：楊佩梅校長

案 由：建請教育部能恢復辦理海外五所臺校學生暑期返臺科學營或資訊營活動。

說 明：

- 一、 教育部曾於 2003~2006 年委請中原大學辦理海外六所臺校學生為期 21 天左右之科學營和資訊營活動，參加之學子返回學校後均感收穫豐碩，且對臺灣科技之進步留下深刻印象。
- 二、 海外臺校學生返臺參加科學營活動亦可促進海外臺校學生之交流及加強校

際間之合作。

辦 法：

希望教育部能繼續委請臺灣大專院校辦理海外臺校科學營或資訊營活動。

教育部研處意見：

一、依據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各校可提出「專案型計畫」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例如近年來本部補助各臺校師生與國內學校交流計畫包括：

- (一) 補助雅加達臺灣學校辦理返臺暑期自然人文學習營，讓雅加達海外臺灣學校學生與佑德高中、慈濟中小學學生共同接觸臺灣歷史、文化藝術、民俗風情及地理環境或環保等議題；
- (二) 補助泗水臺灣學校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建立校際合作計畫，由泗水臺灣學校每年提出選定協輔項目，例如：英語補救教學、推廣網路學習、圖書館自動化、國語文表達能力等，敦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指導教授率應屆畢業之優秀師培生前來該校輔導，推動教學、課程及教材之革新發展；
- (三) 補助吉隆坡臺灣學校於暑假期間舉辦英語研習營，提供國內中小學學生至海外研習機會，以提昇國內學生英語能力及擴展國內學生國際視野；
- (四) 補助臺灣大學海外服務學習團-印尼服務隊實地參與印尼雅加達服務，並於雅加達臺灣學校舉辦激勵營，進行升學輔導、生涯規劃與環保教育等。

二、囿於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目前於「輔導發展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經費」項下並未編列予大專校院之「委辦費」。本案建請 5 校聯合推選 1 所主辦學校就 5 校共同需求項目與國內大學進行洽談，並由主辦臺校提出「專案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申請，本部將優予列入年度經費補助項目。

提案五

提案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提 案 人：蕭穗珍校長

案 由：有關國內公文收發事宜。

說明：

- 一、 海外有關教育資訊及政策缺乏，教師研習、學生活動及競賽、教育政策及法規等，常無法有立即性的最新資訊，而本校高中生大約九成以上返臺就讀大學，無論學習力、競爭力等均須無縫接軌，以強化學校效能、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且避免遺漏重要的教育訊息，或忽略更新教育政策與法規。
- 二、 本校已建置完成「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收發文減少公文郵件之費時往返及耗費郵資，符合經濟效益及業務效能。
- 三、 降低海外學校對於教育議題與新知及相關規定的空間落差。

辦法：

- 一、 請大部於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之各項會議中，提醒承辦學校或單位，將五所海外學校列入收發文正副本之名單。
- 二、 敬請知會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國教署、中教司、學特司、青年發展署…等)，發文給各校時，請將海外學校列入發信群組(各學制)。

教育部研處意見：

- 一、 為使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政府單位往返公文能以網路傳輸，加速公文傳遞效率，本部於今年 5 月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 5 所臺灣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憑證，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請各校薦派人員參加「公文製作及電子交換作業教育訓練」在案。
- 二、 截至目前共有泗水、吉隆坡、檳吉及胡志明市等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已完成電子交換公文系統安裝作業，並與國內政府各機關學校進行電子公文往返且運作順暢。
- 三、 會後將請國際司承辦科於教育部電子公文系統中建立發文群組並簽請部內各相關單位，請各相關單位未來倘如有針對中小學之相關政策措施或法規修正，得適時將 5 所臺校列入公文正副本之名單。

提案六

提案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提案人：蕭穗珍校長

案由：請擬定鼓勵各大學院系所設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之方案。

說明：

- 一、 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學成效。
- 二、 鼓勵教師以閱讀及進修排遣海外空閒時光，降低教師流動率，提高教師甄聘的誘因。
- 三、 生源包括：臺校教師、臺商及配偶、境外學生(如越籍職員)等。
- 四、 解決少子化對於大學系所招生的困境與衝擊。

辦法：

- 一、 設置大學院所開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的獎勵辦法。
- 二、 上課時間：隔週六日、或長假、或暑假返臺上課等。
- 三、 上課地點：海外臺灣學校
- 四、 與有意願的大學系所簽訂合作協定。

教育部研處意見：

高教司

- 一、 有關各大學校院申設境外專班得依本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 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大學赴境外設班，應衡酌校內教學資源、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申設班別之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各校每年應於招生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分春、秋二季招生。目前經本部核定在案並辦理招生之班次計有 11 校 16 班，於越南及馬來西亞 2 國開設之境外專班有 4 校 8 班(詳下表)。
- 三、 本部對於各大學校院辦理境外專班並無經費之補助，有關鼓勵大學辦理境外專班一節，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與僑委會合開僑教協調會議決議：有關鼓勵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教學境外專班一節，將請僑委會協助提供有進修需求之國家或地區等訊息，本部將連同本案據以函知各校，海外僑校之進修需求，俾有意願辦理之學校得依規定提具計畫書報部。

大學設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概況(不含技職校院)

學年度	學校	國家	專班名稱	核定名額
95	國立高雄大學	越南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EMBA)	30
9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馬來西亞	華文獨立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30
9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華文在職進修輔導與諮商境外碩士專班	30
100	義守大學	越南	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增設 4 班)共計核 120 名
1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越南	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合作學校:大叻大學	30

三、海外臺灣學校現況表(102年9月)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雅加達臺灣學校 JAKARTA TAIPEI SCHOOL	泗水臺灣學校 SURABAYA TAIPEI SCHOOL	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KUALA LUMPUR)	檳吉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PENANG)
董事長	林文職	李謀誠	陳昱成	丁重誠	洪鵬翔
校長	蕭穗珍	蔡先口	楊佩梅	張義清	李明威
家長會長	蔡淞昌	賴維信	張蝶利	劉丹丹	劉俊志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94.08.01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台僑字 0940112240
學 生 年 級 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5 班 大班 2 班、中班 2 班 小班 1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大班 2 班、中班 2 班 小班 1 班 幼幼 1 班	幼稚園：共 5 班 大班 2 班、中班 1 班 小班 1 班 幼幼班 1 班	幼稚園：共 7 班 大班 3 班、中班 2 班 小班 2 班	幼稚園：共 0 班 大班 班、中班 班
	小學部：共 21 班 小一 4 班、小二 4 班 小三 4 班、小四 3 班 小五 3 班、小六 3 班	小學部：共 10 班 小一 2 班、小二 2 班 小三 2 班、小四 2 班 小五 1 班、小六 1 班	小學部：共 8 班 小一 2 班、小二 2 班 小三 1 班、小四 1 班 小五 1 班、小六 1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一 1 班、小二 1 班 小三 1 班、小四 1 班 小五 1 班、小六 1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一 1 班、小二 1 班 小三 1 班、小四 1 班 小五 1 班、小六 1 班
	國中部：共 9 班 國一 3 班、國二 3 班 國三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 國三 1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 國三 1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 國三 1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一 1 班、國二 1 班 國三 1 班
幼稚園 23 班 小學部 51 班 國中 21 班 高中 18 班	高中部：共 6 班 高一 2 班、高二 2 班 高三 2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一 1 班、高二 1 班 高三 1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一 1 班、高二 1 班 高三 1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一 1 班、高二 1 班 高三 1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一 1 班、高二 1 班 高三 1 班
班級數 113 班	總計：41 班 華語文班：21 班 人數：200	總計：22 班 華語文班：5 班 人數：60	總計：19 班 華語文班：6 班 人數：62	總計：19 班 華語文班：0 班 人數：0	合計：12 班 華語文班：0 班 人數：0 人
學生人數	幼稚園 113 人 小學 449 人 國中 185 人 高中 126 人 總計：873 人	幼稚園 115 人 小學 263 人 國中 82 人 高中 60 人 總計：520 人	幼稚園 130 人 小學 180 人 國中 32 人 高中 18 人 總計：360 人	幼稚園 165 人 小學 145 人 國中 76 人 高中 92 人 總計：478 人	幼稚園 0 人 小學 33 人 國中 33 人 高中 35 人 總計：101 人
合計 2332	中華民國 734 人 當地國籍 0 人 其他國籍 139 人 總計 873 人	中華民國 242 人 當地國籍 259 人 其他國籍 19 人 總計 520 人	中華民國籍 85 人 當地國籍 267 人 其他國籍 8 人 總計 360 人	中華民國籍 198 人 當地國籍 187 人 其他國籍 93 人 總計 478 人	中華民國籍 83 人 當地國籍 9 人 其他國籍 9 人 總計 101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 734 人 當地國籍 0 人 其他國籍 139 人 總計 873 人	中華民國 242 人 當地國籍 259 人 其他國籍 19 人 總計 520 人	中華民國籍 85 人 當地國籍 267 人 其他國籍 8 人 總計 360 人	中華民國籍 198 人 當地國籍 187 人 其他國籍 93 人 總計 478 人	中華民國籍 83 人 當地國籍 9 人 其他國籍 9 人 總計 101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75 人 當地國籍 5 人 其他國籍 11 人	中華民國籍 38 人 當地國籍 8 人 其他國籍 4 人	中華民國籍 30 人 當地國籍 9 人 其他國籍 2 人	中華民國籍 28 人 當地國籍 18 人 其他國籍 2 人	中華民國籍 17 人 當地國籍 8 人 其他國籍 0 人

本國籍 188 合格教師 177 人	總計 91 人	總計 50 人	總計 41 人	總計 48 人	總計 25 人
	合格教師證 72 人	合格教師證 30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0 人	合格教師證 32 人	合格教師證 13 人
	替代役 4 人	替代役 3 人	替代役 4 人	替代役 4 人	替代役 4 人
教職員工	中華民國籍 78 人 其他國籍 16 人	中華民國籍 41 人 其他國籍 26 人	中華民國籍 40 人 其他國籍 32 人	中華民國籍 28 人 其他國籍 28 人	中華民國籍 21 人 其他國籍 12 人
本國籍 65%	總計 94 人	總計 67 人	總計 72 人	總計 56 人	總計 33 人
教材使用	每學期由僑委會饋贈教科書及命題光碟。幼稚園用書選自臺灣，國小選用康軒版教科書，國高中選用由教育部核定之南一、康軒、翰林、龍騰版教科書。	學校自購幼兒園小康軒，僑委會贈送國小、國中、高中課本	幼稚園教材部分購自台灣部分自編，國小、國中部均採康軒版，高中部南一、翰林、龍騰等版本	小學部/國中部:康軒版; 高中部:翰林版,南一版,龍騰版,華興版,遠東版	向僑委會申請購贈教科書、教具、命題光碟、參考書; 國小、國中、高中採用康軒版、龍騰版、南一版、翰林版、康熙版、康熹版、三民版
學期收費金額	單位: 美元 幼稚園 162,003 小學 724,808 美元 國中 263,283 美元 高中 211,797 美元	單位:美元 幼稚園:1400 美元 小學部: 1500 美元 國中部: 1850 美元 高中部: 2800 美元	單位:美元 幼稚園:1550(全天) 小學部: 低年級 1500 小學部: 中高級 1650 國中部: US2500	單位: 馬幣 幼稚園: 350.00 每月 小學: 2,500.00 學期 國中: 3,500.00 學期 高中: 4,500.00 學期	單位:馬幣 RM 小學部: 3,040 國中部: 3,785 高中部: 4,820

五、 活動相片集錦



11月26日王作臺主任秘書於胡志明臺灣學校暨越南僑界聯合歡迎晚宴致詞



11月27日東南亞五所臺灣學校代表抵達會場辦理報到情形



11月26日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蕭穗珍校長代表三長會議活動主辦單位致歡迎詞



王作臺主任秘書於三長會議中以「教育部施政概況」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1月27日下午吉隆坡臺灣學校張義清校長（發言者）進行校務經營工作報告



泗水臺灣學校楊佩梅校長（發言者）進行提案發言及進行討論情形



畢祖安教育副參事聆聽及記錄海外臺灣學校代表提案意見及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細心安排各項議題流程，越南胡志明學校人員服務周到體貼



11月27日王主任秘書（中）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陳郁仁教育副參事（右1）陪同下拜會越南教育培訓部南部辦公室杜國英主任（左1）



王主任秘書作臺（左）與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人文社會大學武文蓮校長會面後合影留念



教育部王作臺主任秘書一行參訪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受到師生熱烈歡迎



王主任秘書蒞臨胡志明臺灣學校受邀致詞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幼兒園學生表演民俗舞曲



胡志明臺灣學校小學舞蹈社表演越南傳統舞蹈



胡志明臺灣學校所布置動靜態教學海報成果豐富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向與會貴賓說明教學成果展示



三長會議與會代表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師生合影留念



三長會議與會代表於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合影留念



與會代表欣賞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師生準備之表演活動



王主秘主持綜合座談並聆聽各校建議及回應提問



王作臺主任秘書主持下一屆(第十五屆)三長會議印信監交儀式



三長會議圓滿成功，王主任秘書、畢副參事與新舊任臺校代表合影留念



與會代表於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行政大樓前合影留念



王作臺主任秘書感謝胡志明市臺籌辦本屆三長會議

